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陸肆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法規

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條例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協助政府施行經濟政策及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爲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實業部在各省及特別市爲經濟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所經營之業務受其他機關主管者除向實業部登記外仍由各該機關主管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五家以上之發起但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縣市政府及特別市經濟局財政局或糧食局得指定發起人命令其組織

前項主要商品之品目依行政院命令之規定

第一項發起人於依第五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五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辦理之事務
三、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種類由中央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其區域廣大者得設置分會

第八條　工商業有特殊情形者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或依其命令得跨連二以上縣市或省與特別市組織同一同業公會

前項同業公會由中央主管官署直接指導監督或指定地方主管官署指導監督之

第九條　工商同業公會爲法人

第十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設置事務所

第十一條　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爲左列各款事業

一、關於會員經營物資之共同收買保管運輸販賣及其他必要事項
二、關於會員製造物資所需原材料及燃料之共同取得及分配事項
三、關於會員經營物資之生產數量及販賣價格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會員事業資金之調節及債務之擔保事項
五、關於會員經營事業之調查統計設計指導及檢查取締事項
六、關於執行主管官署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以確實經營各該業者爲限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會員資格中央主管官署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三條　主管官署得命令經營主要商品之公司行號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

第十四條　凡經主管官署核准營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各該業同業公會會員經營二種以上業務之公司行號得分別爲二種以上同業公會會員

第十五條　工商同業公會會員應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業外人
二、無行爲能力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公會除名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十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必要時得設常務理事若干人由理事互推之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七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及會議除本條例規定者外準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法令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職員地方主管官署認爲不稱職時得命其退職

第十九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一條　各地同種類之工商同業公會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或依其命令得組織同業聯合會

工商同業聯合會直接受中央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工商同業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條例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得派監理官監督工商同業公會之業務並檢查其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

中央主管官署得派監理官監督依第八條第一項特殊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及工商同業聯合會之業務並檢查其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工商同業公會法着即廢止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中將參謀次長兼總務廳廳長黃自强呈辭本兼各職黃自强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項致莊爲軍事委員會中將參謀次長此令

任命黃自强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中將廳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任命陳蜀壽署內政部參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任命蔣大煒署財政部稅務署副署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任命許超遠爲敎育部督學俞義範爲敎育部參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敎育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任命張黃鐘爲實業部技正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任命秦思安爲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特派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調查統計部政治警衛總署少將處長戴歆上校科長高申泰全國感化院同上校祕書張厲上校科長崔秉一均呈請辭職戴歆高申泰張厲崔秉一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調查統計部部長李士羣呈爲調查統計部中校股主任錢昌盛政治警衛總署少校股長邵建青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呈請任命洪翔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參議院院長蕭叔宣呈請任命田恩澤爲軍事參議院總務廳少校科員韓自新爲軍事參議院軍事廳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陸軍編練總監葉蓬呈請任命王家駒爲警衛第二師司令部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兼駐廣州綏靖主任陳耀祖呈請任命陳春泉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醫處中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首都警備司令部上校部附胡哨前另候任用胡哨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田翼東爲首都警備司令部上校部附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兼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常務委員岑德廣另有任用岑德廣應免兼職此令
派丁默邨兼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特派吳頌皋爲接收沙市日本專管租界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五十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五二五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政字第二五三號呈，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爲三十一年冬季火爐煤炭費三萬一千〇十八圓，擬在該署三十一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員役俸給提高加成節餘，及三十一年十一月份長警加成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首都警察總監署及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暨首都警察總監署／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首都警察總監署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五十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五二八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字第二二一號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刑二庭，遷回上海北浙江路原址合署辦公，約需修理搬運等費，共計三萬圓，擬在該分院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司法行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司法行政審計等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五十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五二二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政字第二二二號呈，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為派員赴滬領運長警冬季服裝旅運費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八元九角，擬在該署三十一年七，八，九，三個月員役俸給提高加成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首都警察總監署及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支出概算書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六十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政字第三一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五二次及第一五三次會議通過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暫行組織規程暨該局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六十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會陸字第一五四四號呈一件：為據陸軍部呈准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函送審理朱鳳山等盜匪一案卷判，轉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原判決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判決書存．卷宗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二宗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六十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會軍字第一三九號呈一件：爲暫編陸軍第三十二師已改編爲保安隊，該師番號，着自四月十五日起撤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六十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會軍字第一四〇號呈一件：爲暫編陸軍第二十二師剿匪成績優良，請准予取銷暫編字樣，並明令公布正式番號由．

呈悉，應准照辦，除明令公布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六十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會軍字第一三七號呈一件：爲暫編陸軍第十一師第十二師及第二十九師，成績良好，請准予取銷暫編字樣，並明令頒布正式番號由．

呈悉，應准照辦，除明令公布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啓事

本報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三個月以三十六期計算（已見價目表）現訂閱三個月者已屆期滿如欲繼續訂閱請速向本局公報發行所接洽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　二三七七〇